在瑪拉基書中耶和華的默示

(舊約聖經中最後一本書)

I. 瑪拉基 – "我的使者" <七十士譯本: 他的或我的 ἄγγελος> (該 1:13; 瑪 3:1)

II. 耶和華神一開始就表明對祂子民的愛 (瑪 1:2-5; 何 11:1; 弗 2:1-7; 多 3:3-7; 約壹 4:10, 19)

A. 由雅各和以掃的故事開始 (申 7:6-8; 10:15; 賽 41:8-9; 創 25:21-23; 32:28; 羅 9:10-13)

B. 神愛雅各; 卻惡以掃

C. 神的子民對神的愛變得麻木不仁 (沒有感覺) (啓 2:4)

III. 耶和華對不忠心, 污穢祭司職分和利未支派之約的祭司嚴厲的指責 (瑪 1:6-14; 弗 4:17-19)

A. 因藐視耶和華的名 – 不尊敬和敬畏祂的名 (來 12:28; 箴 14:26-27; 詩 34:11; 路 12:5; 啓 14:7)

B. 因褻瀆耶和華的桌子

1. 說是可污穢, 可藐視的 (瑪 1:7-9; 12; 林前 11:17, 20-29)
2. 將搶奪的, 瞎眼的, 瘸腿的和有病的牲畜當作祭牲獻給神 (瑪 1:13 下; 利 22:19-25; 申 15:21)
3. 說這些事何等煩瑣或厭煩，並嗤之以鼻 (瑪 1:13 上; 賽 43:22-24)

C. 如此的祭物是<u>不</u>討神喜悅也<u>不</u>能被接受的 (彼前 1:19; 2:5)

D. 神惱怒如此墮落祭司的行爲 (瑪 1:8-14)

1. 認此行爲是惡的
2. 甚願意殿的門是關的
3. 咒詛那些行詭詐的– 企圖欺騙神
   a. 神是大君王– 萬軍之耶和華 (瑪 1:11, 14)

b. 祂的名在外邦人中是可畏的
c. 在將來的世代要應驗 ; 但今天要在祂子民中表現出來

IV. 神用嚴厲的懲罰警告不忠心的祭司 (瑪 2:1-4; 來 3:7-8, 13, 15; 4:7)

A. 需要聽神的話，並放在心上 (悔改), 要將榮耀歸於主名
B. 如果他們拒絕聽從:
1. 神將繼續使咒詛臨到他們，使他們的的福分變爲咒詛
2. 神必斥責種子 (瑪 2:3) – 使他們不生長 ; 另譯 : "我要斥責你的後裔 " 或 "我要取去你得的前腿" (參閱利 7:31-34; 申 18:3)
3. 把你們犧牲(節期)的糞抹(丟, 撒)在你們的臉上
4. 要將祭司與糞一同除掉

V. 神和利未人立的約 (瑪 2:4-7; 尼 13:29; 7:64)

A. 神對祂子民的計劃從一開始就是要得著一個祭司的國度 (出 19:5-6; 彼前 2:5-9; 啓 1:5-6; 5:10)
B. 向敬畏耶和華的人立生命和平安的約
1. 向利未支派– 被指派看守見證的帳幕 (出 32:26-29; 民 1:47-53)
2. 亞倫和他兒子祭司的職分 (出 28:1; 民 18:1-7)
3. 特別是對非尼哈 (民 25:10-13) 在有關巴蘭的事上 (民 31:8, 16)
C. 祭司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
1.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 (申 33:8-11; 利 10:10-11; 結 44:23)
2. 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
3. 他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
4. 他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 (但 12:3)
5. 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
6. 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

VI. [神對祭司職任高的要求]
(利 21 章; 彼前 1:15-16; 林後 7:1)

VII. 祭司職任的敗落 (瑪 2:8-9)

A. 離棄 (轉離) 耶和華的道 (瑪 2:8; 耶 17:13; 但 9:5; 來 3:12)
B. 使多人因律法絆倒
C. 敗壞與利未人定的約 (尼 13:29)
D. 在律法上瞻徇人的情
E. 耶和華的判決: 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, 看為下賤

VIII. 敗壞的祭司對百姓造成的影響 (瑪 2:10-16)

A. 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 – 各人以詭詐待弟兄 (10 節)
   1. 行可憎的事即娶”事奉外邦神”的女子為妻 (林後 6:14-18; 7:1)
   2. 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**聖潔**
      a. 以色列(神的子民) 是聖潔的族類 <種子>, 聖潔的國度 (拉 9:2; 出 19:5-6; 申 7:6; 26:19; 耶 2:3; 亞 14:20-21; 彼前 2:9; 瑪 1:2)
      b. 神的聖幕是聖潔的 (王上 8:6; 詩 5:7; 11:4; 65:4; 林前 3:17; 6:18-20; 弗 2:21; 利 15:31)
      c. 祭司和百姓污穢了殿 (彌 3:9-12; 結 7:20-21; 詩 79:1)
      d. 無論是清醒的 (教師, 祭司) 或是回應的 (學生, 受教者) 必被剪除 (太 15:14; 23:16)
B. 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 – 破壞婚姻關係
   1. 使被苦待的前妻嘆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 (瑪 2:13)
   2. 當尊重婚姻, 是聖潔不可污穢的 (來 13:4; 弗 5:23-32)
      a. 是極大的奧秘彰顯基督與祂榮耀的教會
      b. 神使丈夫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爲一體 (太 19:3-9)
      c. 聖潔婚姻的目的: 耶和華神要得虔誠的後裔 (瑪 2:15)

3. 與妻子離婚是以詭詐待她 (太 19:3-6)
4. 以色列的主神恨惡離婚 (瑪 2:16)
5. 所以當謹守你們的靈

C. 他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 (瑪 2:17; 詩 95:9-10; 賽 7:13; 摩 2:13)
1. 質疑公義神的審判
2. 激怒神, 說「公義的神在哪裡呢？」

IX. 耶和華忽然臨到的預言 (瑪 3:1-5)

A. 祂的第一次來臨是“立約的使者”
1. 臨到祂的殿 (約 2:17; 詩 69:9)
2. 來完成救贖的工作
3. 帶進新約
4. 差遣施洗約翰作祂的使者
a. 在祂前面預備道路
b. 在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裏走在耶和華前 (賽 40:3; 太 3:1-3; 11:10-11; 路 1:76; 約 1:6-7)
c. 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 (瑪 4:6; 路 1:16-17, 76-77)

B. 祂的第二次來臨是為煉淨和審判 (瑪 3:2-5)
1. 是熬煉潔淨金銀的
a. 潔淨利未人 (亞 13:8-9; 彼前 1: 6-7; 4:12-13)
b. 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
c. 使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
2. 向所有做惡之人實行審判 (猶太人連同外邦人) 因他們不敬畏耶和華 (瑪 3:5; 亞 12:1-9; 啓 19:11-21)

C. 神沒有滅亡雅各之子的原因 (詩 89:28-37; 羅 9:27; 11:5; 賽 10:20-23; 59:20-21)
1. 祂是不改變的耶和華 (瑪 3:6; 來 1:12; 6:16-18; 13:8)
2. 祂是完全的，是“我是”, 今在昔在以後永在的那一位
3. 是和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立約的神

X. 耶和華對不忠心子民的進一步責備 (瑪 3:7-15)

A. 他們偏離神的典章 (7 節)

B. 奪取神之物 – 就是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 (8-12 節)

C. 用話頂撞神 (13-15 節)

D. 紀念冊 (16-17 節)

1. 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
2. 這些人在祂回來之時要受賞賜 (17 節)
   a. 他們必作祂特別的產業
   b. 耶和華會保守他們不受審判

E. 那些用話頂撞神的在審判的日子會意識到

1. 義人和侍奉神的人將受賞
2. 惡人和不侍奉神的人將被懲罰

XI. 那大而可畏，神忿怒的大日 (瑪 4:1-6; 珥 2:31; 徒 2:19-20; 啓 6:17)

A. 像火爐一樣燃燒，凡狂傲的人和行惡的人都將被燒燼—徹底毀滅

B. 基督 – 公義的日頭將升起

1. 向敬畏祂的人其翅膀有醫治之能
2. 他們必踐踏惡人如灰塵在他們腳掌之下

C. 耶和華要差遣祂的兩個見證人 (啓 11:1-14)

1. 摩西 – 提醒他們當記念律法，律例和典章
2. 先知以利亞 – 給祂子民最後一次回轉向祂的機會
3. 免得全地徹底被毀滅